

证券代码：837982

证券简称：协多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中电二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创达”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法务管理、运营及综合管理、资产管理的审核审批及管理部分委托给公司负责，最终由中电创达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中电二公司作为中电创达的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中电创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中电创达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等可能对中电二公司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策权，以及修改中电创达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条款的决策权仍由中电二行使。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仅就本议案讨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宏业路 11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宏业路 118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建筑用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材料、净化设备及材料、综合支吊架、抗震支吊架、支吊架配件、管廊支吊架、管材、管件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修理；安防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软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小勇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具区路 8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具区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

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楠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共识的。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涉及支付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二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

将中电创达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法务管理、运营及综合管理、资产管理的审核审批及管理部分委托给公司负责，最终由中电创达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中电二公司作为中电创达的控股股东所享有的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中电创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中电创达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等可能对中电二公司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策权，以及修改中电创达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条款的决策权仍由中电二行使。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如确需提前终止协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委托管理不涉及支付费用。

该合同按照各自决策程序全部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营产品为洁净室墙板系统、洁净室吊顶系统、洁净室系统集成，洁净室门窗及相关洁净设备，与中电二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创达的主营产品部分相同，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中电创达未来开展业务时与本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或损害公司的商业机会，该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未来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可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